

重要通知

1. 依據校本部 109 年 11 月 11 日臨時校務會議提案決議：

每學年第 2 學期不安排註冊日

2. 112(下)學期學分費繳款單，於期末考(113/01/21)當天由班長發給同學，**學分費繳費截止日為 113/02/15**

3. 臺銀繳款單第二聯(學校收執聯)請於第一次面授(113/3/03)由班長收回，並繳回給吳小姐。

4. 112(下)學期第 1 次面授日為 113 年 3 月 03 日(日)。



112/12/21